



2015年2月6日 星期五

防损公告 1022 号—02/15—船舶因过驳作业被扣留—安哥拉

协会近日获悉，一艘船舶因在安哥拉离岸约 50 英里处进行过驳作业被扣留。

所有在安哥拉离岸 200 英里范围内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须提前向安哥拉海军发出通知。

通知内容应包含：

1. 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的名称及其 IMO 编号；
2. 过驳作业的预计日期；
3. 过驳地点；以及
4. 过驳货物的名称和数量

通知发出后，安哥拉海军会确认收到船方通知并通知是否准许过驳作业。未经允许不得进行过驳作业。

过驳作业完成后，船舶（或船东或承租人）须就作业过程向安哥拉海军提交事实陈述。

不遵守前述规定的船舶，可能面临扣押和巨额罚款的风险。

信息来源

防损部